**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人工智能安全关键技术专用服务器采购项目-通用AI服务器等**

**（20240047）**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MCC-ZC24-0613)**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546763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5467638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_Toc1546764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_Toc1546764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_Toc1546764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_Toc1546764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_Toc1546764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安全关键技术专用服务器采购项目-通用AI服务器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MCC-ZC24-0613
2.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安全关键技术专用服务器采购项目-通用AI服务器等
3. 项目预算金额： 61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10 万元；

1. 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1个包，投标人须对完整的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须以包为单位递交，评标、授标也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台/套）**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 1 | 1 | 通用AI服务器 | 5 | 6 | 30 | 否 |
| 2 | 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专用服务器 | 2 | 180 | 360 | 否 |
| 3 | 人工智能算法推理专用服务器 | 6 | 35 | 210 | 否 |
| 4 | 万兆防火墙 | 2 | 5 | 10 | 否 |
| 简要技术需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拟采购通用AI服务器等，用于科研。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 | | | |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2)允许分包的项目/包件,供应商可以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但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不低于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注：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能力生产或提供招标设计、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应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05日至2024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3. 方式：

（1）电汇或网银。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ZC24-0613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2）供应商转账完成后，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频道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613”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3）采购文件请自行下载，请点击：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1.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613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联系人：张宇萌

联系方式：010-6230226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82370045,bjmdzx@vip.163.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亚运、孙恺宁、颜华、王爽、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3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 |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投标人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3 | 联合体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3.1 |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二、资格审查要求表中序号1-1、1-2所要求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序号3-2、3-3 项规定，并提供3-3所要求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2 |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61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61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台/套）** | **预算单价**  **（万元）**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通用AI服务器 | 5 | 6 | 6 | | 2 | 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专用服务器 | 2 | 180 | 180 | | 3 | 人工智能算法推理专用服务器 | 6 | 35 | 35 | | 4 | 万兆防火墙 | 2 | 5 | 5 |   注：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包最高限价（如有）的，或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将被拒绝。 |
| 2.3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4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5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专用服务器。 |
| 2.6 | 进口产品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 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6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通用AI服务器 | 工业 | |  | 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专用服务器 | 工业 | |  | 人工智能算法推理专用服务器 | 工业 | |  | 万兆防火墙 | 工业 |   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7 | \*其它要求 | 投标产品资质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29号《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2)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0号《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3)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1号《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4)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工作站，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2号《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5)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6)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操作系统，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4号《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7)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数据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文件要求。  **注：投标人如满足上述情况需出具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七章附件16.1，统一格式）**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915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613保证金。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120\_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装订要求：**  **1.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需独立胶装装订成册），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  **2.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必须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记“正本”或“副本”。  **3.电子版要求：**  **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成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后的完整版扫描件(含盖章封面页、正本标记页)。**  4.投标文件提倡双面印刷并装订。  ***注：本项目以包为单位进行招标，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按照包号对同一包内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并准备投标文件。对于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的投标人，允许投标人只提供一套上述“单独成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其他投标内容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等）以包为单位分别提交。*** |
| 15.4 | 投标文件的包装 | |  |  |  | | --- | --- | --- | | 外包装 | 封装内容 | 备注 | | 包装1  （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担保函原件，网银汇款、电汇底单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请同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包装2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册的正本、副本 |  | | 包装3  （商务及技术文件等） |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电子版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做单独封装）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注：同时投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封装递交。**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适用/☑不适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扫描件），送达时间以原件送达为准。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635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 |
| 27 | 代理费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  支付形式：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6条要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特别说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印章印模或样式。

* 1.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采用双面印刷，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PDF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MPEG、AVI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WAV、MP3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方式递交，U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投标文件。
   5. 除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采购项目未进行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无疑义。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纳税证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如有）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如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不适用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3-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3-3-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如本包内包含多个货物/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未超过分项货物/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8 | 采购合同中付款方式/条件 |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条件的要求。 |
| 9 | 采购合同中违约责任 | 投标文件满足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的要求。 |
| 10 | ★号、**\***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号条款要求的。 |
| 1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 12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3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4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5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6 |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7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8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20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2.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 | 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 30 |
| 2 | 商务部分  （8分）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得1分，否则0分。  备注：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签订的服务器销售合同。  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3 | 服务部分（28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  有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及时，服务周到，为第一档得6分；  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需求，响应较为及时，为第二档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差，响应及时程度较差，部分满足需求，为第三档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需求，或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6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培训方案，提供不少于 3 人天的培训，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和对象、培训方式和计划、培训材料等内容。  方案合理、完善、详尽，完全适合项目要求，具有针对性，为第一档得6分；  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针对性，为第二档得3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为第三档得1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6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过程控制、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项目安装过程安排、项目验收安排等，需满足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完善、详尽，方案内容覆盖面全面，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基本具有可执行性，  方案内容覆盖基本全面，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项目实施简单，可执行性差，得1分；  没有提供实施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 5 |
| 供货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方案，应包括项目供货计划、供货进度管理等内容。  项目供货计划详细合理，可执行性强，为第一档得5分；  项目供货计划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具有可执行性，为第二档得3分；  项目供货计划较为简单，可执行性一般，为第三档得1分；  没有提供供货方案为第四档，得0分。 | 5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制度健全，可控性强，防范措施完善合理，可实施性强的，为第一档得5分；  具有应急预案制度，有可控性，防范措施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为第二档得3分；  应急预案制度不完善，可控性不强，防范措施不具针对性，应急预案在实施中有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明确的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 5 |
| 服务需求部分应答 |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具体采购需求”中的（二）服务需求部分:  标记“★”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共计2项，不满足该条款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标记“#”号的条款,每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1分，共计1项，满分1分。 | 1 |
| 4 | 技术部分（32分） | 技术需求部分应答 |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具体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需求部分:  标记“#”号的条款,每一项完全满足或正偏离得2分，共计16项，满分32分。  本评审项目满分32分。 | 32 |
| 5 |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 — | 关于投标人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环保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对应产品型号，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 2 |
| 合计　100分 | |  |  | 100 |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名称** | **具体标的物名称** | **数量**  **(台/套)** | **\*交付期**  **(日历日)** | **试运行期(日历日)** | **\*免费质保期(年)** | **交付**  **地点** |
|  | 通用AI服务器 | 通用AI服务器 | 5 | 90 | 7 | 3 | 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专用服务器 | 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专用服务器 | 2 |
|  | 人工智能算法推理专用服务器 | 人工智能算法推理专用服务器 | 6 |
|  | 万兆防火墙 | 万兆防火墙 | 2 |

**注：**

**1.** **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买方指定现场为止。**

**2.运行期从交付期第二日开始算起，到可以终验为止。试运行期内所有出现的问题应得到解决，软件系统运行稳定。**

**3.质保期自买卖双方验收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

## 二、具体采购需求

**1.本章中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完全满足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技术规格中对“\*”或“★”号条款还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章中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投标人应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正面应答或承诺，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技术规格中对未加注“\*”或“★”号的条款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也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以上2条所指的证明材料，如没有特殊说明，指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详细描述及设计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 （一）技术需求

### 通用AI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产品规格 | ★CPU信息 |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个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 否 |
|  | 产品规格 | ★PCIe插槽接口 | 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最大支持10个PCIe 4.0 插槽（2个内置专用插槽）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OCP插槽数量 | 支持≥1个OCP插槽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数量 | ≥8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DDR4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硬磁盘单盘容量≥8T SATA HDD；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 配置≥1块8T 3.5吋 7.2K SATA 6Gb 硬盘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支持SAS/SATA/NVMe SSD 2、板载支持≥8个U.2 NVMe SSD 3、板载可支持2个内置M.2 SSD，兼容PCIe 和SATA规格，支持2个SATA M.2组RAID | 否 |
|  | 产品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置≥1块双口千兆网卡，且网口速率不少于1GE； | 否 |
|  | 产品规格 | **#**板载M.2支持情况 | 板载可支持2个内置M.2 SSD，兼容PCIe 和SATA规格 | 是 |
|  | 产品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2个 VGA接口 | 否 |
|  | 产品规格 | ★USB接口 | 配置≥4个 USB 接口 | 否 |
|  | 产品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否 |
|  | 产品规格 | ★电源功率 |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否 |
|  | 产品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产品规格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否 |
|  | 产品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否 |
|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否 |
|  | 产品规格 | ★噪声 | 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不适用） | 否 |
|  | 产品规格 | ★AI计算单元 | 若配备AI计算单元应符合如下要求：a)具备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计算精度至少支持FP16、BF16、FP32、FP64、INT8和INT16等中的1种；b)单推理卡或模块，具备视频解析、文本识别、语音分析等推理能力；在视觉场景下配备可直接调用的接口实现视觉计算加速，路数不小于64（1080P30FPS） | 否 |
|  | 产品规格 | **#**GPU扩展 | 最大支持3个双宽训练加速卡；或最大支持8个单宽推理卡 | 否 |
|  | 产品规格 | ★机柜尺寸 |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本次采购不需要供应机柜） | 否 |
|  | 功能要求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接口、BMC管理端口 | 否 |
|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 否 |
|  | 功能要求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服务器形态 | 2U双路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是 |
|  | 功能要求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否 |
|  | 功能要求 | **#**风扇数量 | 配置≥4个高速系统风扇，风扇支持N+1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 是 |
|  | 功能要求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d）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j）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m）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否 |
|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功能 |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b)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否 |
|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18030的有关规定 | 否 |
|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否 |
|  | 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否 |
|  | 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否 |
|  | 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或MAC白名单访问控制 | 否 |
|  | 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否 |
|  | 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否 |
|  | 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否 |
|  | 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是 |
|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4943.1的规定 | 否 |
|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26572的要求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架构 | 支持超线程，支持片上的中国原生安全标准，固化于处理器内部的Boot Rom技术、基于中国SM2, 3、4算法的可信技术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颗数 | ≥2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2.2GHz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CPU核数 | ≥24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32GB | 否 |
|  | 性能要求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否 |
|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否 |
|  | 兼容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否 |
|  | 兼容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否 |
|  | 兼容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否 |
|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否 |
|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100000h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否 |
|  | 资质要求 | ★3C认证 | 通过3C认证 | 是 |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否 |
|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否 |
|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否 |
|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服务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否 |
|  | 服务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否 |
|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否 |
|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否 |
|  | 服务要求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 否 |
|  | 供保要求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否 |
|  | 供保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是 |
|  | 操作系统要求 | ★操作系统 | 服务器配备的操作系统需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要求 | 是 |

### 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专用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产品规格 | ★CPU信息 |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个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 否 |
|  | 产品规格 | ★PCIe插槽接口 | 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PCIe插槽数量≥12个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OCP插槽数量 | 支持≥1个OCP插槽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数量 | ≥8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DDR4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硬磁盘单盘容量≥8T SATA HDD；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 配置≥1块8T 3.5吋 7.2K SATA 6Gb 硬盘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支持≥24个3.5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SAS/SATA硬盘、SSD混插，最大支持16个NVMe U.2 SSD | 否 |
|  | 产品规格 | **#**板载M.2支持情况 | 板载可支持2个内置M.2 SSD，兼容PCIe 和SATA规格 | 是 |
|  | 产品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置≥1块双口千兆网卡，且网口速率不少于1GE； | 否 |
|  | 产品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2个 VGA接口 | 否 |
|  | 产品规格 | ★USB接口 | 配置≥4个 USB 接口 | 否 |
|  | 产品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4 | 否 |
|  | 产品规格 | ★电源功率 |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否 |
|  | 产品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产品规格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否 |
|  | 产品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否 |
|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否 |
|  | 产品规格 | ★噪声 | 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不适用） | 否 |
|  | 产品规格 | ★AI计算单元 | 若配备AI计算单元应符合如下要求：a)具备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计算精度至少支持FP16、BF16、FP32、FP64、INT8和INT16等中的1种；b)单推理卡或模块，具备视频解析、文本识别、语音分析等推理能力；在视觉场景下配备可直接调用的接口实现视觉计算加速，路数不小于64（1080P30FPS） | 否 |
|  | 产品规格 | ★GPU参数 | 配置≥8块 双宽 GPU卡，单卡GPU卡CUDA core≥6912个，FP64≥9.7TFLOPS，FP32≥19.5TFLOPS，单卡显存≥80G，GPU卡之间的互联带宽≥600GB/s | 否 |
|  | 产品规格 | **#**GPU卡可调 | 为满足不同场景下使用达到最优性能，GPU的PCIe 连接拓扑支持调整为CPU：GPU=1：4或者CPU：GPU=1：8 | 否 |
|  | 产品规格 | ★机柜尺寸 |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本次采购不需要供应机柜） | 否 |
|  | 功能要求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接口、BMC管理端口 | 否 |
|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 否 |
|  | 功能要求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服务器形态 | 4U机架式人工智能专用服务器，含上架导轨，机箱深不超过800mm | 是 |
|  | 功能要求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否 |
|  | 功能要求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d）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j）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m）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否 |
|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功能 |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b)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否 |
|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18030的有关规定 | 否 |
|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否 |
|  | 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否 |
|  | 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否 |
|  | 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或MAC白名单访问控制 | 否 |
|  | 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否 |
|  | 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否 |
|  | 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否 |
|  | 安全要求 | **#**可信启动 | 支持基于硬件的可信根支持，支持secure boot | 否 |
|  | 安全要求 | **#**可信度量 | 支持TPM2.0/FTPM，支持TCM，支持DTM动态度量 | 否 |
|  | 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是 |
|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4943.1的规定 | 否 |
|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26572的要求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架构 | 支持超线程，支持片上的中国原生安全标准，固化于处理器内部的Boot Rom技术、基于中国SM2, 3、4算法的可信技术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颗数 | ≥2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2.2GHz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CPU核数 | ≥24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32GB | 否 |
|  | 性能要求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否 |
|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否 |
|  | 兼容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否 |
|  | 兼容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否 |
|  | 兼容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否 |
|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否 |
|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100000h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否 |
|  | 资质要求 | ★3C认证 | 通过3C认证 | 是 |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否 |
|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否 |
|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否 |
|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服务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否 |
|  | 服务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否 |
|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否 |
|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否 |
|  | 服务要求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 否 |
|  | 供保要求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否 |
|  | 供保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是 |
|  | 操作系统要求 | ★操作系统 | 服务器配备的操作系统需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要求 | 是 |

### 人工智能算法推理专用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产品规格 | ★CPU信息 | 供应商给出CPU信息，包含CPU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内存的可扩展插槽数量应不少于32个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存储接口 | 至少支持SATA、SAS、M.2、U.2等存储接口中的1种 | 否 |
|  | 产品规格 | ★PCIe插槽接口 | 符合PCIe3.0或以上的高速串行计算机扩展总线标准，PCIe的接口速率与位宽需保证向下兼容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最大支持10个PCIe 4.0 插槽（2个内置专用插槽） | 否 |
|  | 产品规格 | 主板OCP插槽数量 | 支持≥1个OCP插槽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数量 | ≥8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规格 | ≥DDR4 | 否 |
|  | 产品规格 | ★内存通道 | 支持多个内存接口通道，每个通道可支持1DPC或2DPC，当支持2DPC时，印制电路板上应具备插槽的序号标识，具体通道数应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硬磁盘单盘容量≥8T SATA HDD；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盘实配数量 | 配置≥1块8T 3.5吋 7.2K SATA 6Gb 硬盘 | 否 |
|  | 产品规格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支持SAS/SATA/NVMe SSD 2、板载支持≥8个U.2 NVMe SSD 3、板载可支持2个内置M.2 SSD，兼容PCIe 和SATA规格，支持2个SATA M.2组RAID | 否 |
|  | 产品规格 | **#**板载M.2支持情况 | 板载可支持2个内置M.2 SSD，兼容PCIe 和SATA规格 | 是 |
|  | 产品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配置≥1块双口千兆网卡，且网口速率不少于1GE； | 否 |
|  | 产品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2个 VGA接口 | 否 |
|  | 产品规格 | ★USB接口 | 配置≥4个 USB 接口 | 否 |
|  | 产品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否 |
|  | 产品规格 | ★电源功率 | 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否 |
|  | 产品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CPU个数与机柜高度；g)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产品规格 | ★尺寸（高×宽×深） | 供应商给出产品尺寸；设计应遵循标准化、系列化的要求；机箱的内部结构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 否 |
|  | 产品规格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否 |
|  | 产品规格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否 |
|  | 产品规格 | ★噪声 | 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50dB（不适用） | 否 |
|  | 产品规格 | ★AI计算单元 | 若配备AI计算单元应符合如下要求：a)具备人工智能加速处理器，计算精度至少支持FP16、BF16、FP32、FP64、INT8和INT16等中的1种；b)单推理卡或模块，具备视频解析、文本识别、语音分析等推理能力；在视觉场景下配备可直接调用的接口实现视觉计算加速，路数不小于64（1080P30FPS） | 否 |
|  | 产品规格 | ★GPU参数 | 配置≥2块 双宽 GPU卡，单卡GPU卡CUDA core≥6912个，FP64≥9.7TFLOPS，FP32≥19.5TFLOPS，单卡显存≥40G，GPU卡之间的互联带宽≥600GB/s | 否 |
|  | 产品规格 | **#**GPU扩展 | 最大支持3个双宽训练加速卡；或最大支持8个单宽推理卡 | 否 |
|  | 产品规格 | ★机柜尺寸 | 供应商给出长度、高度和深度（本次采购不需要供应机柜） | 否 |
|  | 功能要求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USB、显示、管理等接口，如：VGA、DP、HDMI、USB3.0、PS/2接口、BMC管理端口 | 否 |
|  | 功能要求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芯片应符合GM/T0008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37092或GM/T0028的相关规定 | 否 |
|  | 功能要求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服务器形态 | 2U双路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是 |
|  | 功能要求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散热方式 | 否 |
|  | 功能要求 | **#**风扇数量 | 配置≥4个高速系统风扇，风扇支持N+1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 是 |
|  | 功能要求 | ★BMC固件基础功能 | 1)支持DHCP设置网络功能；2)支持静态IP设置网络功能；3)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4)支持日志信息导出和记录删除功能；5)支持通过管理接口向外输出准确的报警信息功能；6)设备的BMC管理软件应能够按报警的严重程度进行区分；7)支持IPMI2.0、SNMP或Redfish等接口功能；8)支持键盘、鼠标和视频的重定向、文本控制台的重定向、远程虚拟媒体、高可靠的硬件监控和管理功能；9)支持基于网络开启、关闭和重启设备的功能，并查询当前设备开机运行状态；10)支持故障提示功能，并可通过接口读取服务器故障信息；11)支持基于网络的固件更新功能，包括BMC和BIOS等；12)支持基于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的功能，并可通过网络控制台访问设备；13)支持通过本地的硬盘或光驱等存储设备，基于网络完成设备的操作系统安装功能；14)支持通过浏览器打开管理界面并登录功能；15)支持设置口令策略功能；16)支持访问权限设置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访问事件；17)支持对出厂默认的用户名及口令进行安全保护功能，并提供默认口令修改提示；18)支持读取设备主板的工作环境温度功能；19)支持读取服务器CPU等核心器件的温度功能；20)支持通过外部管理工具进行BMC参数设置的功能，并可基于网络通过外部管理工具对BMC进行管理；21)应支持固件版本查询、固件升级22)支持基于网络实现开关机和复位控制的功能；23)BMC启动时间应不超过180s，实现功能包括网络、IPMI、散热、传感器服务可用；24)支持BMC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BIOS固件基础功能 | a）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b）支持上电初始化界面显示CPU信息、内存信息、固件版本和部分快捷键信息功能；c）支持设置界面中英文显示切换功能；d）支持查看PCIe设备信息，SATA设备信息功能；e）支持操作系统安装和引导功能，应并向操作系统提供计算机主板信息和服务接口；f）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功能；g）支持安全启动功能；h）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i）支持板载显示控制或独立显卡的显示控制功能；j）支持RAID识别和启动功能；k）支持串口重定向功能；l）支持固件更新功能；m）支持BIOS固件设置的恢复出厂功能；n）支持网络引导启用和关闭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否 |
|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否 |
|  |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功能 | a)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b)操作系统其他功能应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要求 | 否 |
|  | 功能要求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GB18030的有关规定 | 否 |
|  | 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否 |
|  | 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否 |
|  | 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否 |
|  | 安全要求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或MAC白名单访问控制 | 否 |
|  | 安全要求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否 |
|  | 安全要求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否 |
|  | 安全要求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或HTTPS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否 |
|  | 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生产商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是 |
|  | 安全要求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GB4943.1的规定 | 否 |
|  |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GB/T26572的要求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架构 | 支持超线程，支持片上的中国原生安全标准，固化于处理器内部的Boot Rom技术、基于中国SM2, 3、4算法的可信技术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颗数 | ≥2 | 否 |
|  | 性能要求 | ★CPU主频 | ≥2.2GHz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CPU核数 | ≥24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CPU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否 |
|  | 性能要求 | 单内存模块容量 | ≥32GB | 否 |
|  | 性能要求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否 |
|  | 性能要求 | ★电源能耗 | 符合GB/T9813.3的有关规定 | 否 |
|  | 兼容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3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否 |
|  | 兼容要求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3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否 |
|  | 兼容要求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PCIe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否 |
|  | 兼容要求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光驱及KVM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否 |
|  |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否 |
|  |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值（MTBF的不可接受值）不得低于100000h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应不低于40000h | 否 |
|  | 可靠性要求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否 |
|  | 资质要求 | ★3C认证 | 通过3C认证 | 是 |
|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GB/T9813.3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否 |
|  |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 a)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否 |
|  |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否 |
|  |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 a)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b)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c)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d)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否 |
|  | 服务要求 | ★工具要求 | 供应商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否 |
|  | 服务要求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供应商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否 |
|  | 服务要求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否 |
|  |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否 |
|  | 服务要求 | ★提供上门服务 | 供应商具备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可收费) | 否 |
|  | 供保要求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否 |
|  | 供保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是 |
|  | 操作系统要求 | ★操作系统 | 服务器配备的操作系统需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要求 | 是 |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 |
| 1 | 功能 要求 | ★同源兼容多CPU 平台架构 |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ARM、LoongArch、MIPS、SW64、x86架构的CPU | 否 |
| 2 | 功能 要求 | ★多核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 否 |
| 3 | 功能 要求 | ★CPU 虚拟化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 否 |
| 4 | 功能 要求 | ★动态调节 CPU运行频率 |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CPU的运行频率 | 否 |
| 5 | 功能 要求 | ★支持多CPU |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CPU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NUMA体系架构 | 否 |
| 6 | 功能 要求 | ★支持 CPU 内置 安全功能 | 操作系统支持CPU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提供编程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支持通过硬件指令判别临界区冲突；支持调用CPU指令，实现自旋锁 | 否 |
| 7 | 功能 要求 | ★安装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 否 |
| 8 | 功能 要求 | ★安装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 否 |
| 9 | 功能 要求 | ★安装过程配置 |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逻辑分区配置（如LVM）、自定义分区设置、安装组件设置、时区设置、键盘布局设置、初始用户设置、计算机名设置和网络设置，支持通过USB闪存盘等方式加载硬件驱动、支持设置加密文件系统 | 否 |
| 10 | 功能 要求 | ★系统引导 | a)操作系统应支持UEFI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 b)支持bootloader引导，支持MBR及GPT | 否 |
| 11 | 功能 要求 | ★引导修复 |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 否 |
| 12 | 功能 要求 | ★引导参数编辑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编辑引导参数，支持GRUB口令保护 | 否 |
| 13 | 功能 要求 | ★数据保护 |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 否 |
| 14 | 功能 要求 | ★分辨率自适应 | 操作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文本模式除外) | 否 |
| 15 | 功能 要求 | ★安装配置正确性校验 | 操作系统安装和配置过程中，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系统启动或正常使用，予以明确提示 | 否 |
| 16 | 功能 要求 | ★内核要求 | a)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4.19版内核b)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 否 |
| 17 | 功能 要求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UMA的亲和调度 | 否 |
| 18 | 功能 要求 | ★多核轮询 | 操作系统支持CPU多核轮询调度 | 否 |
| 19 | 功能 要求 | ★进程调度 |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区分实时进程与非实时进程，分别进行调度；支持进程运行状态检查 | 否 |
| 20 | 功能 要求 | ★内存容量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4TB | 否 |
| 21 | 功能 要求 | ★内存大页管理 | 操作系统允许应用申请内存大页降低页表转换 | 否 |
| 22 | 功能 要求 | ★NUMA | 操作系统支持NUMA近节点优化 | 否 |
| 23 | 功能 要求 | 内存超分 |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内存超分，提升内存的使用率 | 否 |
| 24 | 功能 要求 | ★RAID 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硬RAID和软RAID，支持软RAID级别0、1、5、6、10 | 否 |
| 25 | 功能 要求 | ★虚拟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 否 |
| 26 | 功能 要求 | ★文件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 否 |
| 27 | 功能 要求 | ★可移动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 否 |
| 28 | 功能 要求 | ★外部独立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使用外部独立存储设备 | 否 |
| 29 | 功能 要求 | ★多路径聚合 | 操作系统支持存储多路径聚合及I/O动态负载均衡 | 否 |
| 30 | 功能 要求 | ★故障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硬盘损坏或老化检测及信息收集 | 否 |
| 31 | 功能 要求 | ★虚拟内存 |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 否 |
| 32 | 功能 要求 | ★网络块设备挂载 | 操作系统支持FCoE、iSCSI，支持将Ceph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 否 |
| 33 | 功能 要求 | 存储缓存 | 操作系统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I/O | 否 |
| 34 | 功能 要求 | ★网络链路检测 |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 否 |
| 35 | 功能 要求 | ★TCP 卸载引擎 |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TCP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 否 |
| 36 | 功能要求 | ★网络协议 | 操作系统支持IPv4、IPv6 | 否 |
| 37 | 功能 要求 | ★多网卡绑定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 否 |
| 38 | 功能 要求 | 用户态TCP/IP协议栈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态TCP/IP协议栈 | 否 |
| 39 | 功能 要求 | ★文件系统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XFS、EXT3、EXT4、NTFS、FAT32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 否 |
| 40 | 功能 要求 | ★ 日志式文件系统 |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 否 |
| 41 | 功能 要求 | ★文件处理能力 |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4TB，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10PB，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255字节 | 否 |
| 42 | 功能 要求 | ★分区大小调整 | 操作系统支持动态调整分区大小，对系统分区容量进行改变 | 否 |
| 43 | 功能 要求 | 产品许可机制 | a)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方式；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b)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 否 |
| 44 | 功能 要求 | ★集成开发环境/ 开发框架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Qt、Eclipse、VSCode等 | 否 |
| 45 | 功能 要求 | ★开发工具库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GNUC、GNU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等 | 否 |
| 46 | 功能 要求 | ★编译器开发工 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GCC、G++、Binutils、GDB、Make、CMake等 | 否 |
| 47 | 功能 要求 | ★文本编辑工具 |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Emacs、Vim等 | 否 |
| 48 | 功能 要求 | ★软件包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查询软件包描述和包含文件，以及软件包依赖；支持在安装时自动提示并下载安装缺失的依赖软件包 | 否 |
| 49 | 功能 要求 | ★开发文档 |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文档 | 否 |
| 50 | 功能 要求 | ★网络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TCP/UDP | 否 |
| 51 | 功能 要求 | ★网络共享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FS、SMB、FTP、CIFS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 否 |
| 52 | 功能 要求 | ★WEB 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HTTP、HTTPS、FastCGI等协议WEB服务 | 否 |
| 53 | 功能 要求 | ★加密传输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IPSec和SSL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 否 |
| 54 | 功能 要求 | ★数字证书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PKI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 否 |
| 55 | 功能 要求 | ★访问控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 否 |
| 56 | 功能 要求 | ★网络管理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NMP、NETCONF、RESTCONF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 否 |
| 57 | 功能 要求 | ★时间同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NTP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 否 |
| 58 | 功能要求 | ★远程连接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RPC、rsync、SSH等远程服务 | 否 |
| 59 | 功能 要求 | ★邮件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SMTP、POP3、IMAP等的邮件服务 | 否 |
| 60 | 功能 要求 | ★身份鉴别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 否 |
| 61 | 功能 要求 |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 否 |
| 62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 否 |
| 63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SQL、NoSQL、键值等类型的数据库 | 否 |
| 64 | 功能 要求 | ★存储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SAN和NAS存储 | 否 |
| 65 | 功能 要求 | ★集群支持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否 |
| 66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 否 |
| 67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虚拟路由器冗余协议的高可用集群部署模式 | 否 |
| 68 | 功能 要求 | ★分布式服务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 否 |
| 69 | 功能 要求 | ★负载均衡模式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OSI模型的4/7层和链路层的负载均衡模式 | 否 |
| 70 | 功能 要求 |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不同调度算法的负载均衡模式 | 否 |
| 71 | 功能 要求 | ★高可用服务 | 操作系统提供对HA的支持，支持多种集群配置模式，包括主主模式、主备模式、N+1模式和N+M模式，支持资源及节点故障检测 | 否 |
| 72 | 功能 要求 | 开源数据库 | 开源数据库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数据库，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否 |
| 73 | 功能 要求 | 开源中间件 | 开源中间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中间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否 |
| 74 | 功能 要求 | 单机虚拟化管理 | 单机虚拟化管理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单机虚拟化管理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否 |
| 75 | 功能 要求 | 容器虚拟化软件 | 容器虚拟化软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虚拟 化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否 |
| 76 | 功能 要求 | 容器管理工具 | 容器管理工具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管理工具，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否 |
| 77 | 功能 要求 | 分布式存储软件 | 分布式存储软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分布式存储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否 |
| 78 | 功能 要求 | 云计算管理平台 | 云计算管理平台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云计算管理平台，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 否 |
| 79 | 功能 要求 | ★虚拟化部署 | 操作系统支持在KVM、Xen、Hyper-V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 否 |
| 80 | 功能 要求 | ★内核虚拟化(KVM) | 操作系统支持KVM虚拟化： 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qemu、libvirt标准接口；支持UEFI或legacyBIOS方式启动； 支持虚拟时钟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pty/pipe/file等设备； 支持Virtio协议下的虚拟设备，包括串口、blk驱动硬盘、SCSI驱动硬盘、不同后端控制器类型的Virtio网卡(包 括内核态、用户态、qemu)、GPU、vsock设备等；支持硬盘和网卡选择类型VFIO设备；支持虚拟机CPU、内存、网卡、 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设备热插拔；支持PCI/PCIE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CPU和I/O线程绑定 | 否 |
| 81 | 功能 要求 | ★KVM 虚拟机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虚拟机可以拥有独立的物理资源，且各个虚拟机之间严格隔离；支持大页内存运行虚拟机；支持三种CPU型号模拟模式，包括直通、宿主模型、自定义； 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包括Numa、CPU、内存、I/O、网卡；支持CPU拓扑模拟和透传 | 否 |
| 82 | 功能 要求 | ★容器虚拟化 | 操作系统支持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mnt、pid、ipc、uts、user、network等；支持在同CPU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 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具备在容器创建时指定专用根文件夹，容器内进程文件访问重定向等功能；支持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主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对容器内新建进程的标准输入输出对接交互；支持容器存储卷管理（新增、删除、卷容量配置、自动回收）、卷共享；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设备资源分配和使用；支持CNI；支持容器获取物理节点资源信息 | 否 |
| 83 | 功能 要求 |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 否 |
| 84 | 功能 要求 |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CPU资源、内存资源、I/O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实现容器级I/O控制能力；支持面向容器的网络带宽调度策略，实现容器级网络带宽分配、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CPU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CPU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实现内存使用量跟踪和管理； 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 否 |
| 85 | 易用 性要 求 | ★字符编码集 | 操作系统应符合GB18030的要求 | 否 |
| 86 | 易用 性要 求 | ★中文帮助文档 |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 否 |
| 87 | 易用 性要 求 | 多语言图形界面 | 操作系统的多文种图形用户界面应支持GB18030规定 | 否 |
| 88 | 易用 性要 求 | 中文图形界面 | 操作系统支持中文图形操作界面 | 否 |
| 89 | 易用 性要 求 |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信息 | 否 |
| 90 | 易用 性要 求 | ★网络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常被称为“IP地址”）设置、DNS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模式类型包括但不仅限于轮询、主备、802.3AD动态链路聚合 | 否 |
| 91 | 易用 性要 求 | ★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 否 |
| 92 | 易用 性要 求 | ★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 否 |
| 93 | 易用 性要 求 | ★帐户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 否 |
| 94 | 易用 性要 求 |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 否 |
| 95 | 易用 性要 求 | ★存储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EXT、XFS、NTFS、FAT、SWAP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 否 |
| 96 | 易用 性要求 | ★SNMP协议工具包 | 操作系统支持SNMP设备和操作信息检索 | 否 |
| 97 | 易用 性要 求 | ★文本终端连接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多终端协同管理 | 否 |
| 98 | 易用 性要 求 | ★服务管理工具集 |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 否 |
| 99 | 易用 性要 求 | ★配置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 否 |
| 100 | 易用 性要 求 | ★监控管理工具 |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CPU、内存、存储I/O、网络I/O等 | 否 |
| 101 | 易用 性要 求 | ★守护进程 | 操作系统支持按需启动守护进程，用户可自定义设定需求守护的进程，如遇异常可重新加载，实现应用持续运行 | 否 |
| 102 | 兼容 性要 求 | ★版本兼容 | 版本兼容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 否 |
| 103 | 兼容 性要 求 | ★兼容周期 | 兼容周期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 否 |
| 104 | 兼容 性要 求 | 兼容方式 | 兼容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 否 |
| 105 | 兼容 性要 求 |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 否 |
| 106 | 兼容 性要 求 | ★运行库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 否 |
| 107 | 兼容 性要 求 | ★命令 |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 否 |
| 108 | 兼容 性要 求 | 软件包格式转换 | 操作系统支持RPM或DEB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不支持RPM或DEB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 | 否 |
| 109 | 兼容 性要 求 | ★集群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10 | 兼容 性要 求 | ★虚拟化云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否 |
| 111 | 兼容 性要 求 | ★容器云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否 |
| 112 | 兼容 性要 求 | ★存储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13 | 兼容 性要 求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否 |
| 114 | 兼容 性要 求 | ★中间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 否 |
| 115 | 兼容 性要 求 | ★运维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16 | 兼容 性要 求 | ★备份软件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17 | 兼容 性要 求 | ★大数据平台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18 | 兼容 性要 求 | ★终端防护及杀毒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终端防护及杀毒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19 | 兼容 性要 求 | ★网络防护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20 | 兼容 性要 求 | ★身份认证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21 | 兼容 性要 求 | ★服务器整机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22 | 兼容 性要 求 | ★A I 服务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AI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23 | 兼容 性要 求 | ★存储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 否 |
| 124 | 兼容 性要 求 | ★部件兼容 |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卡、RAID卡、网卡、光纤卡、AI加速卡、GPU、NPU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 否 |
| 125 | 可靠 性要 求 |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 168 小时 |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168小时无故障 | 否 |
| 126 | 可靠 性要 求 | ★备份还原 |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 否 |
| 127 | 可靠 性要 求 | ★内存纠错 | 操作系统支持DDR3、DDR4等内存上的ECC查错、纠错 | 否 |
| 128 | 可靠 性要 求 | CPU 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CPU热插拔 | 否 |
| 129 | 可靠 性要 求 | 内存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热插拔 | 否 |
| 130 | 可靠 性要 求 | ★硬盘热插拔 |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 否 |
| 131 | 可维护性 要求 | ★远程维护 |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RDP、SSH、SPICE、VNC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 否 |
| 132 | 可维护性 要求 | ★文件完整检查 |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 否 |
| 133 | 可维护性 要求 | ★内核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 否 |
| 134 | 可维护性 要求 | 集中管可控 | 操作系统提供集中管控工具，支持对区域内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维护 | 否 |
| 135 | 可维护性 要求 | 兼容性评价 | 操作系统提供软硬件兼容性检查工具，自动分析应用软件、硬件兼容性，定位兼容性问题；提供操作系统跨版本兼容性分析工具，在迁移前检查分析软硬件，定位兼容性问题 | 否 |
| 136 | 可维护性 要求 | 性能调优 | 操作系统提供性能测试调优工具，按系统工作特点（如计算为主、存储为主等）自动优化系统配置 | 否 |
| 137 | 可维护性 要求 | ★ 日志记录与存储 |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包括帐户增删改、成功登录、失败登录、敏感服务开启关闭、配置修改等，日志信息详实，包括所属用户、访问时间、访问地址等；支持内核异常日志信息的记录和存储；支持内核崩溃转储机制，系统崩溃时可收集整个内存信息；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可将指定日志内容归档到日志服务器；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 否 |
| 138 | 可维护性要求 | ★ 日志处理与分析 |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 否 |
| 139 | 可维护性 要求 | ★脆弱性管理 |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内置故障分析专家系统，可与外部同类型系统互联；具备故障响应、故障警告功能，提供用户接口，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具备硬件故障信息捕获、紧急处理功能，包括CPU、内存及PCIe设备等硬件的故障；支持诊断/响应组件动态加载机制； 提供或支持第三方远程诊断框架及调测工具集，实现远程诊断及调试断点功能；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 否 |
| 140 | 可维护性 要求 | ★热补丁 |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 否 |
| 141 | 可维护性 要求 | ★升级内容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 否 |
| 142 | 可维护性 要求 | ★升级方式 |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 否 |
| 143 | 可维护性 要求 | ★数据保护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 否 |
| 144 | 可维护性 要求 | ★兼容性 | 操作系统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如有影响应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否 |
| 145 | 可维护性 要求 | ★回退 | 操作系统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 否 |
| 146 | 服务 要求 | ★交付方式 |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 否 |
| 147 | 服务 要求 | ★产品维护周期 |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否 |
| 148 | 服务 要求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年 | 否 |
| 149 | 服务 要求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3年 | 否 |
| 150 | 服务 要求 |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8年 | 否 |
| 151 | 服务 要求 | ★原厂服务 | 原厂服务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 否 |
| 152 | 服务 要求 | ★服务热线电话 | 服务热线电话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 否 |
| 153 | 服务 要求 | ★技术服务标准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 否 |
| 154 | 服务 要求 |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 否 |
| 155 | 服务 要求 | ★技术服务时效 |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12h响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 否 |
| 156 | 服务 要求 | ★技术服务保障 |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 否 |
| 157 | 服务 要求 | ★现场安装调试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 否 |
| 158 | 服务 要求 | ★配套资料 |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否 |
| 159 | 服务 要求 | ★系统更换 |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 否 |
| 160 | 服务 要求 | ★服务团队 |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 否 |
| 161 | 供应保障 要求 |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 否 |
| 162 | 供应保障 要求 |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 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 否 |
| 163 | 供应保障 要求 | ★代码无风险 |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 否 |
| 164 | 供应保障 要求 | 工程构建体系 | 操作系统厂商具备统一的工程构建体系，能用一套操作系统源码构建用于云侧计算、边侧计算场景中部署运行的操作系统，降低部署后系统维护、使用复杂度 | 否 |
| **165** | **安全 要求** | **★基本要求** |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否 |
| 166 | 安全 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GM/T0002、GM/T0003和GM/T0004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 否 |
| 167 | 安全 要求 | ★随机数生成 |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 否 |
| 168 | 安全 要求 | ★内置数字证书 |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CA的根证书 | 否 |
| 169 | 安全 要求 | ★密码协议实现 |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GB/T38636—2020的TLCP | 否 |
| 170 | 安全 要求 | ★防火墙 |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支持防止ARP欺骗攻击 | 否 |
| 171 | 安全 要求 | ★安全框架 |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 否 |
| 172 | 安全 要求 | 三员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 | 否 |
| 173 | 安全 要求 | 文件完整性 | 操作系统支持静态文件度量（如IMA）和动态内存度量，保障特定文件及内存中运行程序的完整性 | 否 |
| 174 | 安全 要求 | 可信计算 | 操作系统支持机密计算框架，提供机密计算SDK，能接入1种以上可信执行环境 | 否 |
| 175 | 安全 要求 | 内核保护 | 操作系统支持内核完整性保护，保障内核不被非授权改变；提供内核模块加载黑名单机制 | 否 |
| 176 | 安全 要求 | ★身份鉴别服务 |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 否 |
| 177 | 安全 要求 | ★自主访问控制 |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单个用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用户或非同组的用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 否 |
| 178 | 安全 要求 | ★强制访问控制 |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 否 |
| 179 | 安全 要求 | ★安全审计 |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用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 | 否 |
| 180 | 安全 要求 | ★漏洞管理 |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NVDB、CNVD或CVE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 否 |

★为了保证各服务器间的兼容性，供应商所投的操作系统应为同一品牌型号

### 万兆防火墙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1 | 硬件架构 | 专用x86多核架构 | 否 |
| 2 | **#**接口 | 整机提供6个1GE电接口、2个10G，万兆多模模块2个 | 否 |
| 整机可支持万兆光口最大可扩展≥10个；  整机可支持40GE关口最大可扩展≥4个  整机物理扩展槽位≥2个 | 否 |
| 3 | 🟊性能指标 | 整机最大吞吐量≥ 10Gbps | 否 |
| 并发连接数≥500万 | 否 |
| 新建连接数≥10万/秒 | 否 |
| 4 | **#**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和会话控制策略，包括总连接数控制、每秒总新建连接数控制、每IP总连接数控制、每IP新建连接数控制。 | 是 |
| 5 | 流量控制 | 支持并开通基于线路和多层通道嵌套的带宽管理和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带宽限制、带宽保障和弹性带宽，提供至少四层管道嵌套 | 否 |
| 6 | 链路负载 | 支持并开通链路负载均衡，提供轮询、加权轮询、哈希等多种负载均衡算法 | 否 |
| 7 | SDWAN扩容 | 非实配但可支持可扩容SD WAN 功能， 支持双边链路质量优化、链路服用、一个session在多条链路同时传输、HTTP压缩等功能 | 否 |
| 8 | 策略路由 | 支持基于入接口、源地址、目标地址、服务端口、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 否 |
| 9 | **#**健康检查 | 支持通过ICMP、TCP、DNS和HTTP协议实现对链路可用性的多重健康检查。 | 是 |
| 10 | 网络特性 | 支持源NAT、目的NAT、静态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和多对多等形式的NAT | 否 |
| 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将指定范围内的DNS请求自动重定向至管理员指定的DNS服务器，且支持多台DNS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 否 |
| 11 | 高可用性 | 支持主-主和主-备模式，主备模式下支持基于设备优先级的主设备抢占功能 | 否 |
| 支持HA设备之间的会话自动同步，包括主主模式和主备模式，确保HA切换时业务不发生任何中断 | 否 |
| 12 | 集中管理 | 支持防火墙集中管理，包括统一状态监控、配置下发、配置自动备份及回滚、版本统一升级、特征库统一升级等功能。 | 否 |
| 13 | 配置 | 冗余电源、整机提供个≥6个1GE电接口、≥2个10G，万兆多模模块≥2个 | 否 |

## （二）服务需求

**1、质保期**

1.1 ★质保期自买卖双方在签署的终验验收单的日期开始计算，卖方提供免费质保期为( 3 )年。

1.2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出售的相同型号产品发生硬件和软件更新/升级，卖方应将新发布的硬件和软件更新/升级在一个月内提供给买方，并到现场给予支持。

1.3卖方需在投标总价以外单独列出质保期后的年度质保费用，卖方承诺买方可在过质保期后以此价格向卖方购买保修服务。

1.4在设备维修期间，卖方应无偿提供替代设备。

1.5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无偿按买方需求提供不少于三次集成服务，包含采购清单内设备的上架、下架、连线调试工作。

**2、培训内容及要求**

提供不少于3人天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使用等。培训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货物类项目文档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文档名称 |
| 1 | 产品说明书 |
| 2 | 出厂合格证 |
| 3 | 用户培训文档 |
| 4 | (可补充其他文档要求) |

**3、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

（一）甲方可以通过访问网页接入的方式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以及其他资料。

（二）乙方将最新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时主动提供给甲方。

（三）技术响应时间要求：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要求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其他**

（一）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

（二）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三）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四）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

（五）投标人应针到货验收阶段、安装调试阶段、试运行阶段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

（六）投标人负责提供在质保期内设备的上架和下架、连线及安装部署等服务，确保设备根据用户要求安装并正常运行。

**5、履约验收方案**

设备到场后，甲方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要求提供的文档材料进行确认，完成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合同条款其他各部分内容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第三条 | 付款方式 |
|  | 甲方采用如下第**[ 2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即¥[ ]元（大写：[ ]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2 初验付款（**适用□/不适用☑**）：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 ]**，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初验报告》  2.3 终验付款：合同标的物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十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终验验收材料 |

**二、采购合同模板**

国内资产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名称：[请填写对应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名称/系统名称 ]

合同编号：[ ]

招标编号：[ ]

甲方（买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卖方）：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 ]发票。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适用/不适用**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1个月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大写：[ ]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2 初验付款（ **适用/不适用** ）：合同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初验报告》

2.3 终验付款：合同标的物终验合格之后，由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的实际情况，在相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1）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说明

（3）终验验收材料

（三）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四）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09442Y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010-6230242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 第四条 标的物的交付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双方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五条（一）2.的第[ ]项。

2.试运行期限（ **适用/不适用** ）：标的物初验合格或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后即可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个日历日。试运行期内所有问题得到解决，且系统运行稳定后可以进行终验。

3.标的物交付地址：[ ]。

4.安装、调试期限（ **适用/不适用** ）：标的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后[ ]个日历日。

5.其他约定事项（包括不仅限于包装要求、开箱检验等方面）：

##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特别约定：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合同标的物最终验收后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更新、升级服务。

2.乙方在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乙方的技术人员应在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要求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适用/不适用** ）质保期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标的物（指硬件设备），乙方应提供与该标的物同一型号的备用标的物。

5.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届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支持。

6.在合同标的物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标的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

7.其他： 如计量校准服务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特别约定：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特别约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特别约定：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2.其他约定：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 薛磊，010-62302414

交付联系人及电话： 填写申购人

电子邮箱： xuelei@caict.ac.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

乙方：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售后服务热线：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

2.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十四条所述方式解决。

## 第十四条 其他

1.其他约定：

#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经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其附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4）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2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2.“标的物”指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和/或技术服务，如硬件、成品软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内容。

3.“技术服务”指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软件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实施、项目管理、安装督导、安装、集成、测试、调试、验收、技术培训、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外的维护等。

4.“交付”指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向甲方交付约定的合同标的物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该交付物无质量问题。

5.“合同总价”指本合同标的物的含税价。

6.“现场”指安装合同标的物的场所。

7.“安装”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或厂商）实施的安装工作，包括根据标的物安装图纸将部件连接和安防到位，及系统软件的安装。

8.“测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或厂商）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的测试。

9.“初验”或“终验”指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标的物的验收，检验标的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10.“验收报告”指各批次或各阶段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的确认书。

11.“终验日期”指按合同规定签署终验验收报告的日期。

12.“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标的物所应具备的使用说明书、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文件。

13.“质保期”指标的物终验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的标的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技术维护、更新升级等，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标的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1所列标的物。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总价包括标的物价款、税金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和/或技术服务的设计、开发、安装、集成、调试等费用，是在验收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维护、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3.合同标的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由于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关金额。

6.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银行费用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标的物的交付和验收

（一）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交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期，甲乙双方选择以下一项：

（1）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完成安装调试为止。

（2）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软件/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3）交付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算，至货物全部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且全部集成开发完成，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为止。

（二）标的物的包装、安装、调试和验收遵循以下：

1.货物（含成品软件）：

1.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货物运到现场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承担。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如果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等，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下列资料包装在货物的包装箱中：装箱单、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和货物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1.4货物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在双方共同参加的开箱检验或验收中，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在5日内进行补发、更换或修理。

1.5如果乙方的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未能参加开箱检验或验收，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或验收并制作详细检验报告，乙方接受开箱检验或验收的结果。如果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并且责任在于乙方，此检验或验收报告将作为更换或修理的有效证据。

1.6合同各方应在安装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货物开箱安装开始到终验有关的技术事务。

1.7如果货物安装现场不能按时到位，甲方应在发货预计日期前10日通知乙方，安装和测试也将作相应推迟，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时间进度。

1.8货物的安装由乙方人员在甲方人员的协助下，严格按照安装的技术程序执行。

1.9从安装到终验的所有技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技术人员应对货物的安装及测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1.10乙方应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货物的安装测试。货物在安装完成后，若符合双方确认的验收测试标准，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新设备或退货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1.11货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1.12货物的终验并不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货物的保修责任。

2.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1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及附件所约定的时间和内容进行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软件开发源代码、用户手册及其他技术文档。在交付前，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

2.2乙方应在进行每项服务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后，应该及时安排对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进行初步验收。如有缺陷，乙方应立即修复或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若标的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双方应签署《初验报告》。

2.4标的物的试运行期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2.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如果是硬件方面的问题，且该硬件是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更换或修理故障部分的设备；如果是软件方面的缺陷或问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修复该缺陷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物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排除和修复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6标的物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通知书，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终验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7标的物的终验并不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服务项目的责任。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与厂商签署的规范相符合；标的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生产厂商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标准中之较高者。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和保修责任

1.质保期期限和质保期起算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

2.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在附件3部分进行约定。

3.在质保期内，乙方在合同标的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的相应时间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进行约定。乙方有责任保证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

4.在质保期内，如果因为乙方有缺陷的设计和生产造成标的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甲方使用现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保险费及关税、增值税）。

5.在质保期内，为了对合同标的物进行维护，乙方应对出现故障部分免费尽快进行修理或替换。乙方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标的物之日起1个月内将修理后的标的物或替换标的物运至安装现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替换或修理后标的物运至安装现场，双方将协商故障标的物修理或替换时间期限。

6.在质保期届满后10年期间，乙方将应甲方要求，向其供应与合同标的物相配套的并且使其正常运转所需的配件，价格为参照当时通行的市场价格后的优惠价格。如果乙方或生产商拟停止生产合同标的物所需配件，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甲方有权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0日内发出订单订购其所需配件。如果甲方要求另外订购与合同标的物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系统和材料，乙方将以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货。

7.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担保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发生故障的系统进行修理。返修件的价格将在实际人工和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8.在质保期届满后，如果出现不可预料的系统瘫痪，乙方将尽全力帮助甲方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理或更换故障部件，甲方承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9.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技术专家以优惠价格到现场进行对合同标的物的检查和维修。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到的乙方自有的知识产权或标准应用软件，知识产权不转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以及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技术资料包含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标的物均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上的瑕疵，如发生上述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资料、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或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它用途。

2.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对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需要而向其雇员披露保密资料的，应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的，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同标的物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计相当于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同意接受部分交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接受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相应权利归甲方所有。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不包括因甲方导致的延误），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交付的标的物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额，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义务条款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情形除外。

7.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在此期间合同照常履行。

8.乙方若发生除以上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应在接到甲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9.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0.本条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严重火灾、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被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所列项目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应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等情形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 第十五条 其他

1.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价格清单**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软/硬件** | **规格型号** | **详细描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CPU品牌** | **CPU型号** | **CPU数量** | **操作系统品牌** | **操作系统型号** | **GPU品牌** | **GPU型号** | **GPU数量** | **单颗GPU显存（GB）** |
| 1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标的物1 | 成品软件（永久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2 | 标的物2 |  |  |  |  |  |  |  |  |  |  |  |  |  |  |  |  |  |
| 2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标的物3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标的物4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属于通用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工作站、数据库、一体式计算机这7类的，或单独采购CPU、操作系统、GPU的，均必须准确填写此9列信息，且型号须完整填写至最细一级的型号。无需填写的用“/”表示。 | | | | | | | | |

注： 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和说明**（如：提供实物形态图片加以说明）**；

2.“软/硬件”列填写软件开发、成品软件（永久使用/非永久使用）、硬件设备等；

3.永久使用是指甲方在购买软件后，享有无限期使用该软件的权利（不含质保期外的增值服务）；

4.“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出厂编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示例：**

**1.1 标的物1实物图片/示意图：**

**1.2 标的物2实物图片/示意图：**

……

**附件2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此附件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等，以及提供的驻场人天数。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岗位及分工 |
| 1 |  |  |  | 项目经理 |
| 2 |  |  |  | 开发人员 |
| 3 |  |  |  | 测试人员 |
| 4 |  |  |  | 驻场人员1 （驻场xx天） |
| 5 |  |  |  | 驻场人员2 （驻场xx天）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附件3 实施方案**

**一、实现功能要求（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二、具体建设方案（适用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项目）**

注：具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现方案、开发环境和开发工具、测试环境、信息安全保障等内容。

**三、培训方案**

**（此为推荐格式，如有特殊需求，可自行拟定）**

乙方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课程**  **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 **培训时长（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

**示例1：软件开发类验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1、初验验收标准

（1）软件错误的严重性等级定义

1级：不能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或者危及人身安全；

2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且没有办法解决；

3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但存在合理的解决办法；

4级：使操作者不方便或遇到麻烦，但不影响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

5级：其它错误；

以下1、2、3、4项验收标准是结合软件行业惯例所提出的对于软件系统质量的推荐要求，所有交付的软件须首先满足以下1、2、3、4项验收标准要求，同时再满足本项目其他具体初验标准要求，才能通过初验。

（2）验收合格标准（以下比例为测试用例不通过数占总测试用例数的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测试用例不通过数的比例< 1.5 %；

2)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1 的错误；

3) 不存在错误等级为2 的错误；

4) 错误等级为3 的错误数量≤ 5；

注：根据项目情况，列明本项目具体初验验收标准。

5) 实现附件3实施方案中所述功能要求

6)

7)

…

2、终验验收标准

注：根据项目不同，验收范围除功能验收外，至少还应包括软件性能验收等。根据项目情况，列明本项目具体终验验收标准。

（1）系统试运行平稳，未出现重大故障；

（2）初验与试运行期间发现的缺陷和问题都已修复、解决；

（3）系统功能设计业务表达清晰，界面设计用户体验良好；

（4）系统数据无差错；

（5）各类业务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已经在系统里面及时正常处理。

（6）提交附件4技术文件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文档。

（7）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培训并达到预期效果。

……

**示例2：货物类验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1. 到货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货物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方面进行到货验收。

1. 技术验收

（1）技术指标详见附件1，满足附件一中所有技术指标。

（2）提交附件4技术文件清单中要求的相关文档。

**附件****4 技术文件清单**

注：提交的技术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教材、产品说明书、计量校准报告等。

**（以下为示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示例1：货物类项目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文档名称** |
| 1 | 产品说明书 |
| 2 | 计量校准报告（原厂/第三方） |
| 3 | 用户培训文档 |
| 4 | (可补充其他文档要求) |
| … | … |

**示例2：软件开发类项目技术文件清单**

| **序号** | **文档名称** | **说 明** | **提交阶段** |
| --- | --- | --- | --- |
| 1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系统开发最重要依据 | 需求完成后提交 |
| 2 | 需求变更说明书 |  | 需求变更后提交 |
| 3 | 设计文档  （包含：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概要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结构、业务流程、系统功能;详细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相关系统代码结构、解释代码相关属性、简述与各类功能程序有关的数据情况;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侧重说明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类型、定义、属性等情况以及数据之间的关联情况。 | 设计阶段完成时提交 |
| 4 | 测试用例 |  | 初验提交 |
| 5 | 测试报告 | 包含开发方内部相关测试及第三方相关测试 | 初验提交 |
| 6 | 初验报告 | 按照初验要求提交 | 初验提交 |
| 7 | 终验报告 | 按照终验要求提交 | 终验提交 |
| 8 | 用户手册/使用手册 |  | 终验提交 |
| 9 | 培训资料文档 |  | 培训前提交 |
| 10 | 源代码 |  | 终验提交 |
| … |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统一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统一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 +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纳税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8. 联合协议（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统一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3.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说明：1、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替代此项内容。2、特殊机构组织不能提供此项内容的，须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以证明该单位属于免税单位。3、如开标日前6个月内投标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为零申报，须提供企业纳税申报表（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期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声明原件加以证明。4、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信息。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已由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上述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6.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7.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8.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9.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统一格式，原件）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统一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8.联合协议**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统一格式，原件）**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9.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单独成册）**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目 录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5.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6.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统一格式）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13.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14. 培训方案
15.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号**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章节** | **投标文件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 +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联系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方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 + 1.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付期**  **（日历日）** | **试运行期**  **（日历日）** | **质保期**  **（年）** | **备注** |
|  |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15.4条规定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3.请分别填写投标总价的阿拉伯数字及汉字大写，并保持两者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品形态** | | **规格型号** | **详细描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单位（台/套）** | **分项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元）**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 **合计（元）**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 **制造商规模（填写：非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
|  | 通用AI服务器 | 硬件设备 | |  |  |  |  | 5 | 60000 |  |  |  |
|  | 人工智能算法训练专用服务器 | 硬件设备 | |  |  |  |  | 2 | 1800000 |  |  |  |
|  | 人工智能算法推理专用服务器 | 硬件设备 | |  |  |  |  | 6 | 350000 |  |  |  |
|  | 万兆防火墙 | 硬件设备 | |  |  |  |  | 2 | 50000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份额比例合计 | | | 中、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中型、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份额比例  （小型、微型制造商投标金额合计除以本包组投标总价） | | | | | | | | % |

**注：本表需填写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和说明（如：提供实物形态图片加以说明）；

2.“产品形态”列填写软件开发、成品软件、硬件设备

3.“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详细描述”列投标人可根据所投产品的组成据实填写，但应包括本表中明确的“产品形态”所涉及的产品。

6.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超过“分项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通用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工作站、数据库、一体式计算机这7类的，或单独投标CPU、操作系统、GPU的，需同时填写4.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和4-1投标分项报价表（补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补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软/硬件** | **规格**  **型号** | **详细**  **描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台/套）**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CPU品牌** | **CPU型号** | **CPU数量** | **操作系统品牌** | **操作系统型号** | **GPU品牌** | **GPU型号** | **GPU数量** | **单颗GPU显存（GB）** |
| 1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标的物1 | 成品软件（永久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2 | 标的物2 |  |  |  |  |  |  |  |  |  |  |  |  |  |  |  |  |  |
| 2 | 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标的物3 |  |  |  |  |  |  |  |  |  |  |  |  |  |  |  |  |  |
| 2.2 | 标的物4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通用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操作系统、工作站、数据库、一体式计算机这7类的，或单独投标CPU、操作系统、GPU的，需填写此表，其中此表后9列信息必须准确填写，且型号须完整填写至最细一级的型号。无需填写的用“/”表示

1.“详细描述”列若无法对该产品描述详尽的，可在本表后附上详细的描述和说明**（如：提供实物形态图片加以说明）**；

2.“软/硬件”列填写软件开发、成品软件（永久使用/非永久使用）、硬件设备等；

3.永久使用是指甲方在购买软件后，享有无限期使用该软件的权利（不含质保期外的增值服务）；

4.“规格型号”列填写具体的规格、型号，如标的物为定制或自行组装、请填写版本号或出厂编号或自定义规格型号等。

* + 1. **质保期外服务费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描述 | 单价（年） | 备注 |
| 1 | 质保期后，保修服务费用 |  |  |  |
| 2 | 质保期后，年度技术更新/升级费用 |  |  |  |
| 3 | 质保期后，年度计量校准费用 |  |  |  |
| **承诺：采购人可在质保期后以同样价格向投标人购买上述服务。** | | | | |

注：上述报价均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电汇或者投标担保函**

**（供唱标使用，与开标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开标时单独提交）**

投标人需随单独密封的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及相关发票信息”

* + 1.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文件不得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条件”“违约责任”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统一格式，原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 +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约 时间 | 用户 名称 | 项目简介 | 合同 金额 | 用户的联系电话及 地址 | 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

2.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页面：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介绍（参考格式）**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岗位及分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 | | | |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投标人配置自行调整 | | | | |

* + 1. **详细技术响应（技术需求相关证明材料、打分表涉及的相关方案、实施计划等）**
    2. **培训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课程**  **名称**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 **培训时长（小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16.1 所提供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统一格式，原件）**

**所提供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

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如涉及如下产品， 我单位特承诺，相关产品完全按照相应标准执行：

1.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29号《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2.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0号《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3.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1号《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4.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工作站**，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2号《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5.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通用服务器**，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3号《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6.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操作系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4号《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7. 本采购项目中如涉及**数据库**，则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发现我司不满足上述承诺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